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10月12日（星期二）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国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2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19日